

证券代码：874490

证券简称：臻善科技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0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起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八条** 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措施，即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在提起诉讼之同时申请财产保全，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被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回避表决。

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独立董事、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做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二条** 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应当事先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 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人员启动罢免或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臻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